**合同编号：**

**中山大学车辆租赁合同**

**（适用于租用私人车辆）**

**（中山大学XX单位/学院/系）**

甲 方（承租方）： 中山大学

乙 方（出租方）：

签署地点：

**合同使用指引**

一、本合同为中山大学使用的车辆租赁合同示范文本，建议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适用于乙方为自然人的情况，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当事人信息栏应全部填写完整。

三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时，应当结合具体情况正确选择文本中所提供的选择项条款。有关空格的内容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，所列数字、百分比、期间均为参考值。合同双方可对参考值进行调整，对有关条款进行补充，也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或减少定义、附件等。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，或删去该条款。

四、本合同经签约双方签署、盖章后，需于每年12月份提交合同原件一份至【发展规划办公室政策法规处】备案。

甲方： 中山大学

地址：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35号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 ：

乙方：

地址：

身份证号：

联系电话 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车辆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，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**1. 租赁车辆**

乙方所提供本合同项下的租赁车型为 ；数量为 辆；车牌号为 。乙方提供的车辆应符合法律及相关规定，能够正常运行，满足甲方的用车需求。

**2. 租赁期限及用车目的**

本合同车辆租赁期限自【 】年【 】月【 】日至【 】年【 】月【 】日。乙方承诺应在租赁期起始前将车辆交付给甲方使用。

**3. 租车费用结算**

3.1本次租车的总价为人民币：（大写） 元；（小写）¥ 。

3.2本合同价款为含税包干总价，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，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。

3.3车辆租用完毕后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支付相应租金。

**4.甲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4.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租赁费，在租赁期间拥有租赁车辆的完整、排他的使用权。

4.2租赁期间，甲方不承担除本合同约定费用以外的油料费、过路费、停车费等其他任何费用。

**5.乙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5.1乙方承诺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合同的合法权利、资质与能力，向甲方提供性能良好，证件齐全、购买保险的车辆。

5.2如非甲方使用不当等原因导致车辆无法正常行驶，乙方须及时向甲方提供其他替换车辆，确保甲方的使用不受影响。

5.3因乙方或车辆自身原因导致发生故障、交通事故等情况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赔偿责任。

**6.争议解决**

如果双方在履行合同时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，则各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7. 送达**

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、文件、文书、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。

**8. 其它**

8.1本合同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8.2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.3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以下证件的复印件为本协议附件：乙方身份证；车辆的《车辆行驶证》；《机动车驾驶证》；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：中山大学 | 乙方（签字）： |
| 委托代理人： |  |
| 签署日期： | 签署日期： |